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 信息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通知，要求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分别对本级政府部门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摸底统计，并在线填报至“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为扎实做好我区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含小程序），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APP）。无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开设的新媒体不需要填报。

二、工作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汇总填报本级政府部门及相关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并开展信息填报和汇总上报工作。区政府各部门汇总本部门政务新媒体信息，按照操作流程（附件1）填写“政务新媒体报送表格”（附件2），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至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三、有关要求

请于9月29日上午12点前完成本次报送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填报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同步做好“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的应用，确保备案信息一致。后续监管中如发现漏报、错报等问题，将视情予以通报。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要加强清理整合，无力维护的要坚决关停。

联系人：李洋；电话：8386069；协同办公系统邮箱：
河东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 附件：1. 区直部门和乡镇街道简易操作流程
2. 政务新媒体报送表格模板
3. 报送表格填写须知
4. 查找新媒体账号信息指南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1

区直部门和乡镇街道简易操作流程

一、使用范围

区直部门和乡镇（街道）

二、操作步骤

1.填写表格。参考《政务新媒体报送表格模板》（附件 2），根据填写须知，按照“一个单位一张表”的原则填写。其中，区直部门下属机构开设的新媒体填入对应主管部门的表格；乡镇（街道）及所辖机构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汇总填入一张表，报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导入。

2.报送表格。在对表格进行认真核对的基础上，根据区政府办公室要求的报送渠道和报送时间，完成报送。

注：①其他操作细节，请参考“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上传的相关操作文档；②可通过“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导出新媒体信息，对照修改报送表格。